

团 体 标 准 公 告

2026 年第 68 号（总第 516 号）

关于批准发布 T/GXAS 253—2021《化妆品用滑石粉》团体标准第 1 号修改单的公告

广西标准化协会批准 T/GXAS 253—2021《化妆品用滑石粉》团体标准第 1 号修改单，自 2026 年 10 月 27 日起实施，现予以公布（见附件）。

附件：T/GXAS 253—2021《化妆品用滑石粉》第 1 号修改单



附件

团体标准 T/GXAS 253—2021《化妆品用滑石粉》第1号修改单

一、更改第2章规范性引用文件中 JC/T 534 的标准名称，由“滑石粉包装用袋”更改为“滑石粉包装袋”。

二、表1理化性能指标中增加“二氧化硅”要求：二氧化硅（质量分数） $\geq 57.0\%$ ；表1中性能名称中“细度”的“磨细滑石粉”更改为“ $38\ \mu\text{m} \sim 1\ 000\ \mu\text{m}$ ”、“微细滑石粉和超细滑石粉”更改为“ $< 38\ \mu\text{m}$ ”。

三、“5.3 安全指标”条文由“砷、铅、汞、镉、微生物等指标应符合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21年版）的规定。”更改为“铅、砷、微生物等指标应符合 GB/T 15342 的规定。”。

四、“6.2.3”条标题由“铁盐、酸碱性、水溶物、酸溶物、烧失量”更改为“铁盐、酸碱性、水溶物、酸溶物、烧失量、二氧化硅”。

五、6.2.3 的条文由“按 GB/T 15343 的规定执行。”更改为“按 GB/T 15343 的规定执行。当并列几种试验方法时，以 A 法为仲裁法。”。

六、“6.3 安全指标”条文由“按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21年版）的规定执行。”更改为“按 GB/T 15342 规定的方法执行。”。

七、参考文献中“[1]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(2021年版)”更改为“[1]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(2015年版)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15年第268号）”。